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梁耀華先生

林惠龍女士
陳仲翔先生

鄭素娥女士
岑柱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高濬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蘇明德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旺角區警長	香港警務處
王啟榮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麥寧峰先生	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 第四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蘇子揚先生	尖沙咀分區小隊指揮官 (行動支援)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勞月儀女士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志強先生	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余荻鋒先生	總工程監督/旺角	路政署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楊鎮華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高濬先生、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警署署長蘇明德先生和警長曾敏成先生。他報告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冰冰女士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王啟榮先生、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麥寧峰先生和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蘇子揚先生代替出席會議。此外，委員徐紹輝先生已

連續三次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徐先生將從本年度的食環會增選委員名單中除名。

2. 楊子熙主席續稱，秘書處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黃舒明議員的電郵，提出撤回「要求食環署積極處理塘尾道/亞皆老街天橋底地攤擺賣問題」的討論文件。經修訂的議程已置於桌上，供與會者閱覽。

議項一：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要求食環署正視渡船街與奶路臣街交界衛生問題(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015 號文件)

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 (c)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5.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蔡少峰議員及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6.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關注渡船街與奶路臣街交界的衛生情況，署方會持續於晚間在該處進行清潔和防治蟲鼠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此外，食環署已在上址加強突擊執法行動，打擊店鋪及小販攤檔佔用路面擺放雜物的問題。

7. 侯永昌議員感謝食環署致力改善渡船街與奶路臣街的衛生情況。他另指渡船街一帶違泊問題嚴重，經常引致交通阻塞，要求警方嚴厲執法。

8. 許德亮議員贊同侯永昌議員的意見，他促請警務處在渡船街一帶加強檢控違泊人士。

9.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關注通菜街 128 號對出行人路垃圾堆積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015 號文件)**

1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11.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2. 侯永昌議員指出，鄰近通菜街 128 號的一段行人路垃圾堆積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和阻塞通道。

13. 楊子熙主席認為這可能是附近居民在行人路上棄置垃圾所致。

14.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街上的家居廢物，並無額外資源處理建築廢料問題。署方前線人員如在街上發現建築廢料，會通知路政署跟進有關個案。他續稱，食環署會採取突擊行動，檢控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的人士，署方亦已在通菜街 128 號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可隨處棄置垃圾，否則可遭檢控。

15.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現時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在街上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署方已就垃圾堆積問題，多次巡察通菜街 128 號一帶的行人路，並在不同時段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之效。他補充，環保署人員如在街上發現建築廢料，會通知路政署清理。

16. 侯永昌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投訴，指有人於晚上在通菜街 128 號附近行人路棄置建築廢料。

17. 黃舒明議員指出，通菜街 128 號附近一段行人路是區內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衛生情況惡劣。她質疑環保署未有積極追查該處的建築廢料來源，認為署方應採取應對措施，例如根據棄置廢料包裝上的資料(如工程承辦商名稱)，找出廢料來源。

18. 黃建新議員詢問環保署，有關書面回應中的 17 宗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個案，署方有何檢控行動。他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宣傳，提醒市民觸犯相關法例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他希望相關部門通力合作，加緊打擊區內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此外，他欲知食環署有否就通菜街 128 號附近行人路的垃圾堆積問題，採取執法行動。

19.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環保署人員須即場發現有人棄置建築廢料，才可根據法例提出檢控。不過，署方人員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建築廢料，會調查附近樓宇是否有單位正進行裝修工程，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有人承認隨地棄置建築廢料，因而證據不足，難以提出檢控。他重申環保署已加強巡查區內棄置建築廢料黑點，並且採取突擊執法行動。至於書面回應中的 17 宗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個案，大部分已即時發出告票或交由法庭判決。

20.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現已安排便衣人員定期巡視通菜街 128 號一帶，監察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21.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議項四：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015 號文件)

22. 楊子熙主席歡迎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及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劉志強先生。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23. 勞月儀女士以電腦簡報表簡述「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展，包括區內 1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攤檔搬遷和重建安排。她感謝油尖旺區議會主席、食環會主席及八位當區議員支持是項計劃。她另感謝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人員積極與食環署及販商協調遷置攤檔的安排，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11 分到席。）

24. 陳少棠議員讚賞食環署在推行資助計劃時，能妥善協助販商搬遷或重建攤檔。

25. 林健文議員讚揚食環署彈性處理小販攤檔的調遷安排。他表示現時油尖旺區逾七成持牌小販尚未在這計劃下申請資助，期望當局加緊推動資助計劃，讓更多販商受惠。

26. 委員徐偉雄先生詢問，區內由於販商自願交回牌照而騰出的攤檔和其他空置攤位，當局會如何處置。

27. 委員鄭素娥女士感謝食環署、消防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在旺角花園街兩次大火後，推出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積極協助區內小販搬遷、重建和美化攤檔，改善排檔區的營商環境。

28. 高寶齡議員表示，在花園街兩次大火後，當局積極推動資助計劃，能大大改善排檔區的消防安全和營商環境。她對資助計劃的進度感滿意，並讚揚食環署與販商充分溝通，使計劃獲得業界支持。她期望當局好好總結推行此項計劃的經驗，以便日後持續改善排檔區的管理和經營模式。

29.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資助計劃下，當局須協助本區近 2 000 名持牌小販搬遷或在原址重建攤檔。他欣聞食環署正積極協助區內部分販商遷置攤檔，而據他早前與食環署人員巡視油尖旺排檔區所見，部分攤檔已完成重建，外貌煥然一新。他認為食環署在推行資助計劃方面已取得成果，期望當局繼續鼓勵更多販商參與此項計劃。

30. 侯永昌議員讚揚食環署在推行資助計劃時，能積極與區內販商和持份者溝通，細心聆聽業界的意見。他樂見不少販商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有助在排檔區騰出空間，讓在火警風險較高地點的攤檔遷入。他認為食環署協助販商重建和美化攤檔，能大大改善排檔區的營商環境。

31. 仇振輝議員表示，資助計劃可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但本區現時尚有 1 471 名持牌小販仍未申請資助，他期望當局仔細聆聽業界意見，從不同途徑加強推動資助計劃，以惠及更多販商。

32. 勞月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自 2013 年 6 月開始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為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盡快搬遷或重建攤檔，以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
- (ii) 油尖旺區共有 134 個小販攤檔設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邊，或攤檔所在位置有可能阻礙緊急車輛通過。食環署已就搬遷此等攤檔與持牌小販達成共識，現正協助他們陸續搬遷。
- (iii) 區內 1 471 名持牌小販仍未參與資助計劃。他們可在計劃的五年推行期內，向食環署申領交回牌照特惠金，或申請重建/搬遷攤檔資助。
- (iv) 食環署已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定期與業界舉行會議，保持緊密溝通。食環署會在這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積極鼓勵販商申領交回牌照特惠金或重建/搬遷攤檔資助。
- (v) 本區的排檔區現時空置攤位數量不多，食環署會繼續監察資助計劃的進度，以期考慮如何有效地處理空置攤位。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33. 許德亮議員支持食環署推行資助計劃。他指出部分梯口攤檔小販向他表示，他們現時難以在本區的排檔區覓得合適空置攤位搬遷。他建議食環署先遊說尚未申請資助的販商盡快交回小販牌照，使本區的排檔區可騰出更多空間，讓因火警安全理由而須搬遷的檔販及早覓得

合適的新攤位營業。他另建議食環署邀請已領取搬遷資助的販商與業界分享經驗，以收宣傳之效。

34. 黃建新議員樂見食環署、區內販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等不同單位互相配合，使資助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他欲知當局有何具體方案，鼓勵販商及早申領交回牌照特惠金或重建/搬遷攤檔資助。

3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在推動資助計劃時，能周詳考慮業界的意見，故得到大部分販商支持。

36. 勞月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資助計劃的首要目的是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當局會根據消防處的意見，優先遷置梯口攤檔。
- (ii) 食環署會與業界緊密溝通，鼓勵販商參與資助計劃，並會邀請在計劃下成功獲得搬遷攤檔資助的販商與業界分享經驗。
- (iii) 她感謝議員支持資助計劃。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動此項計劃，惠及更多販商。

37. 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應積極考慮許德亮議員的建議。

38.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把食環署就本議項提交的電腦簡報表資料(附件四)轉交各委員參閱。)

議項五：關注尖沙咀廣東道、天星碼頭一帶行人路阻塞及路人被滋擾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015 號文件)

3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王啟榮先生、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麥寧峰先生和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蘇子揚先生。

40.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41. 許德亮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投訴本區出現阻街問題，在尖沙咀中港碼頭一帶派發賭船宣傳單張的人士，造成的阻街滋擾尤為嚴重。他促請警方積極打擊此等行為。

42. 陳少棠議員指出，經常有人在街上向途人推銷賭船服務，包括遊說路人購買泥碼，這些人士或與三合會組織有關，他希望警方就此加強執法。

43.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曾多次目睹有人在街上向路人兜售賭船船票或泥碼，兜售者緊隨目標對象，邊走邊退，完全沒有理會身後的人，以致撞到其他途人。她認為這類推銷行為容易對途人構成危險，促請相關部門正視有關情況。

44. 侯永昌議員反映在尖沙咀星光行門外，經常有大批人士向途人宣傳賭船服務，嚴重阻塞通道。他促請警方關注這情況。

45. 蘇子揚先生表示，現時警方就區內的街頭兜售活動，每月定期採取一至兩次執法行動。過去兩年，警方共接獲四宗有關投訴，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6A 條作出 28 宗票控。他續稱，油尖警區會與反三合會行動組聯合行動，打擊區內三合會組織的活動。一般而言，除非街上發生刑事案件，或發生可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街的事件，否則警方不會介入街道管理事宜。

46. 黃錦華先生表示，文件所指的街頭推廣活動不涉及販賣行為，因此，食環署未能引用《小販規例》提出檢控。

47. 楊子熙主席欲了解《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6A 條的內容及罰則。

48. 關秀玲議員表示，經常有人在港鐵尖東站通往天星碼頭的通道內聚集，向途人兜售賭船船票。她促請警務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配合，打擊這些推銷活動。

49.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油尖旺區是旅遊熱點。她憂慮這類賭船服務推銷活動會滋擾遊客，影響香港的旅遊業。她促請警方嚴厲執法打擊此等行為。

50. 蘇子揚先生表示，警方會採取突擊執法行動，包括「放蛇」行動，打擊區內的街頭兜售活動。警方稍後會與港鐵公司聯絡，研究如何打擊在港鐵範圍內的兜售活動。

51. 王啟榮先生回應謂，警方主要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6A 條檢控在公眾地方進行兜售活動的人士。他補充，油尖區警民關係組早前曾與港鐵公司聯合行動，驅趕在港鐵範圍內進行兜售活動的人士。警方會繼續採取相應的行動，嚴厲執法，以收阻嚇之效。

52. 楊子熙主席促請警方積極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協調，加強打擊區內的兜售活動，並適時向食環會報告進度。

53. 涂謹申議員請當局研究能否引用《賭博條例》，檢控在街上向途人兜售賭船泥碼的人士。

54. 楊子熙主席請警務處跟進委員的建議，稍後向食環會提交書面回覆。

議項六：大角咀海輝道及海帆道有大型車輛晚上發出噪音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2015 號文件)

55.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6 吳秉森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56. 涂謹申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57.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現時未有禁止大型車輛在晚上駛經海輝道及海帆道。
- (ii) 運輸署人員曾在午夜時分到海輝道及海帆道視察，未有發現有大型車輛在該處行駛。
- (iii) 禁止某類型車輛於某時段駛入某些道路，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不能藉此有效解決交通噪音問題。此外，如實行這項措施，相關車輛須改道行駛，或會對其他道路附近的民居造成噪音滋擾，而且車輛繞道，會令車程延長，這可能會影響部分運輸業界人士營運。因此，運輸署認為採取其他緩減噪音措施，更能有效解決交通噪音問題。
- (iv) 運輸署已聯同環保署編印宣傳單張，提醒運輸業界注意駕駛習慣和維修車輛，確保行車時盡量減少發出噪音。

(委員陳仲翔先生於下午 4 時 04 分到席。)

58.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早前派員在午夜時分巡視海輝道及海帆道一帶，發現交通流量不高，只間或有大型車輛經過。在這一帶道路設置隔音屏障，對減少交通噪音的作用不大。

59. 侯永昌議員表示，海輝道一帶時有大型車輛行駛，海帆道則車流量較少。相關部門可在海輝道鋪設瀝青，以改善該處的噪音問題。

60. 涂謹申議員建議相關部門繼續留意海輝道及海帆道的交通噪音情況，並研究禁止大型車輛在晚間駛經這一帶的可行性。

61. 鍾港武議員指出，區內不少民居附近有道路設施，運輸署如禁止大型車輛在晚上駛入大角咀區部分路段，或會引發連鎖效應，不同選區的當區議員亦會要求運輸署在其選區推行相同措施，屆時署方將會應接不暇。

62. 馮敏琪女士重申，運輸署未有發現晚間有大型車輛駛經海輝道及海帆道，暫時不會考慮禁止大型車輛在晚上駛入這一帶。她另表示，路面鋪設瀝青工程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運輸署可與路政署研究在海輝道鋪設瀝青的可行性。

63. 吳秉森先生表示，鋪設低噪音路面可減低交通噪音。不過，如該路段(特別是低速路段)經常有大型車輛行駛，會加速耗損瀝青，導致路面不平，產生更大噪音。因此，有關部門不宜在時有大型車輛經過的海輝道鋪設低噪音路面。

64.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議項七：要求食環署正視塘尾道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甘芳街及甘霖街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2015 號文件)

6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66.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67. 陳偉強副主席指出，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天橋衛生情況惡劣，狗糞及垃圾隨處可見。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洗該天橋。

68. 鍾港武議員讚揚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在狗糞黑點附近懸掛內容具阻嚇力的橫額，提醒公眾切勿觸犯相關衛生條例。他另表示，不少狗主在深夜時段攜犬外出，未有清理犬隻的排洩物。針對這情況，他建議食環署在晚上加強巡視區內街道和採取執法行動。

69. 劉柏祺議員表示，本區一些商戶和車房經營者任由他們飼養的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狗主。

70.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改善塘尾道和登打士街行人天橋，以及甘芳街和甘霖街一帶的狗糞問題，食環署近月派遣便衣人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早上及深夜)到場巡察和採取執法行動。就食環署人員所見，大部分狗主均十分自律，會自行清理犬隻排洩物才離開。
- (ii) 登打士街天橋不時殘留犬隻便溺痕跡，影響環境衛生。儘管清洗該條天橋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但署方前線員工在日常清掃街道時，如發現橋面有犬隻便溺痕跡，會安排清潔工人用清水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
- (iii) 食環署人員曾到甘芳街一帶，勸喻商戶切勿任由他們的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
- (iv) 離登打士街天橋不遠處有一狗廁所，食環署已在該廁所附近張貼告示，以作提示。

(黃頌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71. 許德亮議員反映，甘芳街一帶的商戶及德昌街附近地盤的負責人容許他們的狗隻隨處便溺，以致毗鄰的登打士街天橋和周圍的街道衛生情況惡劣。他要求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情況，並表示樂意協助該署在上述地點進行宣傳活動，勸喻狗主注意公眾衛生。

72.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帝峰·皇殿有不少住戶飼養狗隻。他建議食環署聯絡該屋苑的管理處，提醒住戶攜犬外出時，須自行清理犬隻的排洩物。

73.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區不少舊式樓宇容許住戶飼養狗隻。他建議食環署聯絡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安排向住戶派發宣傳品，提醒他們切勿讓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此外，食環署可印製英文本的宣傳品，以便負責攜犬外出的外籍傭工亦能清楚理解相關法例內容。

74. 楊子熙主席促請食環署與其他部門積極配合，使區內狗糞問題得以改善。

75.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樂意偕同許德亮議員到登打士街天橋一帶進行宣傳活動。此外，食環署會聯絡帝峰·皇殿管理處及甘芳街一帶的大廈法團，協助他們向住戶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資訊。

76. 鍾港武議員補充，登打士街至窩打老道一帶的舊式樓宇亦准許住戶飼養狗隻。他希望食環署與相關大廈法團聯絡，加強宣傳切勿容讓狗隻隨街便溺的訊息。

77.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議項八：要求改善旺角區內多處路面積水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2015 號文件)**

---- 78. 楊子熙主席表示，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至九)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余荻鋒先生。

79.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欣聞花園街市政大廈外旁行車路加設集水溝的工程已告完成，並表示會繼續觀察工程成效。他續稱，近工業貿易署大樓的彌敦道行人過路處中央安全島一邊內側長期積水，路政署宜在該位置加設排水溝，解決積水問題。

80. 余荻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會在今年雨季檢視花園街市政大廈外旁行車路加設集水溝工程的成效。
- (ii) 據路政署人員巡查所見，弼街 71 號前面一段行人路路面不平，可能與某公共事業機構曾在該處進行壕坑修復工程有關。路政署現正嘗試與相關的公共事業機構安排重鋪該段路面，如未能在短期內聯絡該間公共事業機構，路政署會在今年雨季前重鋪該路面。

(iii) 路政署會派員到上述安全島視察積水情況，並盡快展開修復工程。

81.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其他事項

82.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區不少大廈正進行維修工程，引致老鼠四竄，尤以樂群街、大角咀道一帶為甚。他促請食環署在大角咀區加強滅鼠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83. 委員陳仲翔先生讚揚食環署積極解決奧海城匯豐中心平台的嚴重蚊患。他另反映有水貨客在港鐵旺角車站外面分發貨物，阻塞街道，希望相關部門糾正此情況。

84. 楊子熙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稍後向食環會匯報進度。

85.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要求食環署正視渡船街與奶路臣街交界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渡船街與奶路臣街交界、渡船街(奶路臣街一段)及塘尾道 14-18 號嘉禮大廈對出一段行人路及行車路長期被堆滿發泡膠箱、竹籬及垃圾，引致環境衛生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有關注渡船街、奶路臣街及塘尾道嘉禮大廈對出一帶的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情況，除每日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在上址進行恆常清理及清洗工作外，本署人員亦會經常到上址巡查，如發現有人隨地棄置垃圾，會採取檢控行動。在過去半年(201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署在上址共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本署人員在巡查時如發現有雜物妨礙本署執行清掃工作時，會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物主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其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否則本署人員會在限期過後將該等物件移走。在同一期間，本署在上址共發出 53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再同一期間，本署向在上址一帶店舖及檔販因違例阻街合共提出了 123 宗檢控。
2. 在接獲許議員的轉介後，本署隨即安排職員在今年 1 月 7 日及 12 日到上址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期間共發出 5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清理擺放在上址無人認領的雜物及向違例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行動期間，亦向店舖及檔販因違例阻街提出了 5 宗檢控。
3. 除恆常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外，本署旺角區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定期在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包括後巷及橫巷進行防防控鼠患的工作。在過去一年，本署人員於上址一帶共捕獲/毒殺 37 隻老鼠。
4.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1 月

關注通菜街 128 號對出行人路垃圾堆積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建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各有關政府部門就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建築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按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路政署負責清除所有公用道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物，地政總署負責清除公用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物，而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街道清潔工作，包括清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有機廢物。按上述部門之間的工作分配，食環署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會把被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建築廢物移走：

- (a) 在未被察覺的情況下，被棄置於本署轄下設施場地內的建築廢物；或
- (b) 被棄置於公眾地方並混雜家居/有機廢物的建築廢物，當中佔大部分為不能與建築廢物分類的家居/有機廢物。

本署亦有留意到通菜街 128 號對出經常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馬路旁的情況。根據上述部門的分工安排，如本署人員發現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公眾地方，會即時通知路政署跟進。此外，如本署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有人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及廢物，亦會按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防擾規例》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根據記錄，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過去半年（2014 年 6 月至 12 月）內向違例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及廢物的人士提出了 546 宗檢控。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8次會議**

有關：關注通菜街128 號對出行人路垃圾堆積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在過去一年，環保署接獲 3 宗有關通菜街 128 號附近棄置垃圾雜物或建築廢物的投訴。針對通菜街及旺角一帶非法棄置垃圾雜物及建築廢物的情況，環保署人員在過去一年於區內進行了多次巡查及埋伏行動，並就 17 宗非法棄置垃圾雜物或建築廢物的個案成功採取執法行動。在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時，環保署人員亦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被棄置的廢物移走。

大部分在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均與舊區大廈商業或住宅單位的裝修等工程有關，環保署人員在巡查時也加強進行宣傳工作，聯絡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地點附近裝修單位的業主和管理處等，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及提醒承建商及裝修工人妥善處置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廢物。

環保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區內加強巡查，打擊非法棄置雜物及建築廢物的活動，並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跟進，從速處理投訴個案。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1 月 16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小販資助計劃
進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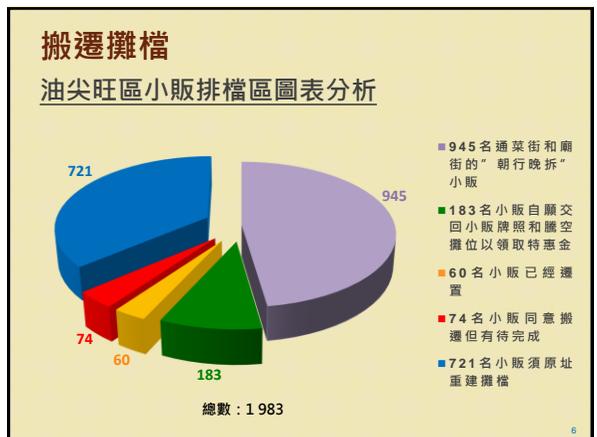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目標

- ◎ 優先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阻塞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消防車輛運作通道) · 以及提升小販攤檔的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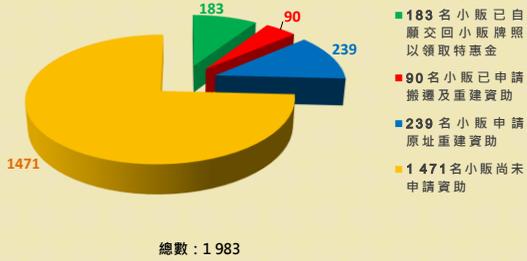
策略

- ◎ 與持份者溝通：
 - 了解關注 · 爭取其信心和認同
- ◎ 回應訴求：
 - 採納對販商影響最少而又可行的遷置方案
- ◎ 遷置方案：
 - 善用空置 / 已交回牌照攤檔位置 · 原街重置
- ◎ 爭取時間盡快完成



資助申請

油尖旺區小販排檔區圖表分析



7

騰空樓宇逃生樓梯 出口位置示例

8

寶靈街



廟街



9

新填地街



北海街



西貢街



10

廣東道



快富街



11

花園街



白楊街



12

新建攤檔示例

寶靈街



14

廟街



15

新填地街



16

廣東道



17

快富街



18

花園街



19

花園街



20

基隆街



21

煙廠街



22

完

**關注尖沙咀廣東道、天星碼頭一帶
行人路阻塞及路人被滋擾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街頭推廣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等，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會優先處理涉及無牌販賣和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情況。由於街頭推廣活動一般不涉及實際售賣貨品或商品，所以並不構成販賣。
2. 本署在過往三年並無接獲涉及向遊客或途人兜售賭船船票造成滋擾的投訴。
3. 至於在尖沙咀廣東道及天星碼頭一帶行人路有商業宣傳活動等事宜，視乎需要，本署會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年1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2015 年 1 月 22 日）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回應
大角咀海輝道及海帆道有大型車輛晚上發出噪音滋擾	<p>環境保護署的回覆</p> <p>提問(4)及(5)的回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行交通管理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禁止某些車輛（如重型車輛）全日或在夜間進入個別地區或路段行駛，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要成功施行這類交通管制計劃，必須找到合適替代路線以供使用，並且確定不會將交通噪音影響轉移至替代路線附近的居民。有關措施亦必須為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接受。基於這些限制，並不容易找到適當的路段來實施交通管理計劃。• 至於海輝道及海帆道實施交通管理的建議，本署亦已要求運輸署研究其可行性及作出回覆。• 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已編制了兩份有關駕駛時減少製造噪音的單張。運輸署會將有關單張派發予運輸業界，提醒業界在駕駛時要盡量減少製造噪音。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事宜。

**要求食環署正視塘尾道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
甘芳街及甘霖街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回覆如下：

-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塘尾道行人天橋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甘芳街及甘霖街的街道衛生情況。就跟進上址有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問題，本署在過去 6 個月於不同時段包括黃昏及深夜時分安排便裝職員在上址採取了 24 次突擊檢控行動，惟未發現有因沒有清理其狗隻遺下的糞便而離開的違例人士。
- 在過去六個月，本署在上址共收到 48 宗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接獲許議員的轉介後，本署除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洗上址街道路面外，亦加強了在上址的突擊檢控行動。在 1 月 10 日、14 日及 15 日的行動中並未發現有狗主未有清理狗隻遺下的糞便而離去的情況。本署在 1 月下旬會繼續安排突擊行動跟進有關情況。
- 此外，本署已在上址一帶合適地點設置了一個狗廁所(近登打士街行人天橋)及在塘尾道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不同位置點放置了 7 個狗糞收集箱，方便狗主在攜帶狗隻上街時使用。同時亦張貼了相關海報，提醒狗主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
- 如有需要加強在區內的宣傳工作，本署十分樂意聯同地區人士在有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及其附近一帶向攜帶狗隻的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 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加倍留意上址一帶的潔淨情況，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要求改善旺角區內多處路面積水情況

路政署負責保養轄下公共道路的道路排水系統，並進行定期的清理及維修。路政署會每半年檢查及清理旺角區內的道路排水系統，至於水浸黑點則會每一至三個月進行檢查及清理。如發現有淤塞的情況，路政署會立即安排清理工作，以保持渠道暢通。

就討論文件關於三處有積水的路段，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1. 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花園街市政大廈外行車路：

路政署已於2015年1月19日完成加設集水溝的工程，並會檢視改善後的情況。

2. 彌敦道鄰近旺角貿易署的中央過路處：

路政署在去年並沒有收到有積水的投訴，然而會留意有關情況，適時安排改善工程。

3. 弼街71號對出的行人路面

路政署於日前的巡察發現有關的行人路面有不平的情況，成因可能與公用事業的壕坑修復工程有關。路政署會跟進有關的情況，於雨季來臨前進行修復工程。

Urgent By Fax

MEMO

<i>From</i>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SD	<i>To</i>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Ref.</i>	(321256) In MS12/MK/5/0	<i>(Attn:</i>	Ms. Martha FUNG)
<i>Tel. No.</i>	2300 1519	<i>Email</i>	
<i>Fax No.</i>	2771 9640	<i>Your Ref.</i>	in
<i>Email</i>		<i>dated</i>	<i>Fax No.</i> 2722 7696
<i>Date</i>	13 January 2015	<i>Total Pages</i>	1

18th FEHC Meeting of YTMDC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7.1.2015 about the discussion item “要求改善旺角區內多處路面積水情況” . Please note my reply below as regards the issue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 中文回覆:

行人路及行車路的維修保養及路面排水屬於路政署的職責範圍，本署於實地視察時亦發現文件中所提到的地點因路面不平而出現積水情況，相信路政署能於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就有關問題作出適當回應。本署暫不會委派代表出席以上會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00 1519 與本署工程師林偉華先生聯絡。

● English Reply:

The maintenance of footpath and carriageway and the drainage of surface water a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Highways Department. Besides, water ponding due to uneven footpath and carriageway surface was found at the concerned locations during our recent site inspections. Therefore, I trust that Highways Department will respond to the relevant questions at the FEHC Meeting and this Department will not send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further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Engineer Mr. LAM Wai-wah at telephone no.2300 1519.

2.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telephone no. 2300 1519 for further queries.


(W W LAM)
for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c.c.
CHE/K, HyD